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,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,现发表如下意见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已为公司提供一年的审计服务,审计团队严谨敬业、恪尽职守,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涂成洲、欧伟明、陈少华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